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年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15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9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光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得遴選為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遴聘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
 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 - （三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